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财务总监杨志轩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俊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05%，公司总股本按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 9,621,887 股计算，下同），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6%）。

2、公司副总经理王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42%），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6%）。

3、公司副总经理周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9%），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2%）。

4、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郑文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05%），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6%）。

5、公司财务总监杨志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2,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91%），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8,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98%）。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俊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王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周帅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文龙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杨志轩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俊明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0.0305%
王地	副总经理	70,000	0.0142%

周帅	副总经理	24,000	0.0049%
郑文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00	0.0305%
杨志轩	财务总监	192,150	0.0391%
合计	-	586,150	0.1192%

上述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陈俊明先生的减持计划

减持数量及比例	不超过 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6%）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
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减持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股份来源	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二）王地先生的减持计划

减持数量及比例	不超过 1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6%）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
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减持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股份来源	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三）周帅先生的减持计划

减持数量及比例	不超过 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2%）
---------	------------------------------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
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减持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四）郑文龙先生的减持计划

减持数量及比例	不超过 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6%）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
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减持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股份来源	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五）杨志轩先生的减持计划

减持数量及比例	不超过 48,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98%）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
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减持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股份来源	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三、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主体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相关规定承诺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

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主体的上述承诺均在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监督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陈俊明先生、王地先生、周帅先生、郑文龙先生、杨志轩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